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奇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13號、第1259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97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奇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李奇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2時18分前某時，見陳水吉（起訴書誤載為陳永吉，應予更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鑰匙未拔，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以鑰匙啟動該輛機車之引擎後，騎乘該輛機車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113年6月11日2時9分、同年月30日2時23分、同年7月3日2時18分許，均見陳弘毅所有之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AQV-3908，應予更正）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關，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打開該輛小貨車之車門，各從車上竊取新臺幣（下同）100元、100元、500元之現金，得手後離去。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2時10分前某時，見張家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前，鑰匙未

01 拔，遂徒手以鑰匙啟動該輛機車之引擎後，騎乘該輛機車離  
02 去，以作為代步工具。

03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04 月25日2時10分許，騎乘前開張家美所有之機車，前往陳長  
05 宏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見陳長宏住處之  
06 大門未鎖，遂進入屋內徒手竊取陳長宏放置在辦公桌內之30  
07 0元得手。嗣經陳水吉、陳弘毅、張家美、陳長宏發覺有  
08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  
13 充：被告李奇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6 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7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18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雖對同一被害人陳弘毅為3次竊盜  
19 犯行，惟各次犯罪時間非密接，且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20 論以3罪。另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為之竊盜犯  
2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9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事實欄一(四)所為之犯  
30 行，竊取之金額僅300元，且已發還被害人陳長宏，被害人  
31 陳長宏不願提出告訴，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亦請求對被告從輕

01 量處適當之刑，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2 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院綜合犯罪  
03 情節、侵害之財產法益、惡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等情，如對  
04 被告處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而有客觀  
05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故依刑法  
06 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上開所犯之罪酌量減輕其刑，以求量  
07 刑之妥適平衡。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  
09 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  
10 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  
11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事實欄一(一)、(三)竊取之機  
12 車、事實欄一(四)竊取之現金300元，均已發還被害人，被害  
13 人等均未提出告訴，且檢察官於起訴書請求從輕量處適當之  
14 刑，如前所述；兼衡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於本院  
15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6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  
18 可能不一，且尚有其它案件，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  
19 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21 定應執行刑。

### 22 三、沒收部分

23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事實欄一(三)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事實欄一(四)所竊之現金300元，均已發還被害人，業經證人  
26 即被害人陳水吉、張家美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灣屏東  
27 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竊之700元  
29 現金，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陳弘毅，  
3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邱淑婷

14 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李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李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事實欄一(三)	李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

0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四)	李奇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0013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2594號

24

被 告 李奇偉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奇偉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  
06 日2時18分前某時，見陳永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鑰匙未  
08 拔，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以鑰匙啟動該輛機車之引擎  
09 後，騎乘該輛機車離去。

10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113年6月11  
11 日2時9分、同年月30日2時23分、同年7月3日2時18分許，均  
12 見陳弘毅所有之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之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關，遂趁無人注意之際，  
14 徒手打開該輛小貨車之車門，各從車上竊取新臺幣（下同）  
15 100元、100元、500元之現金，得手後離去。

1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2  
17 時10分前某時，見張家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前，鑰匙未  
19 拔，遂徒手以鑰匙啟動該輛機車之引擎後，騎乘該輛機車離  
20 去，以作為代步工具。

21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22 月25日2時10分許，騎乘前開張家美所有之機車，前往陳長  
23 宏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見陳長宏住處之  
24 大門未鎖，遂進入屋內徒手竊取陳長宏放置在辦公桌內之30  
25 0元得手。嗣經陳永吉、陳弘毅、張家美、陳長宏發覺有  
26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奇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永吉、陳弘毅、張家美、陳長宏於警詢

01 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  
02 場查獲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5 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6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  
07 (四)所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犯罪事  
08 實欄一(二)所竊取之金錢共計7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  
09 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陳弘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所竊之車牌  
1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犯罪事實欄一(三)被告所竊之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犯罪事實欄一(四)被告所  
14 竊之現金300元，均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業經證人即被害人  
15 陳永吉、張家美於警詢中證述甚明，並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  
16 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7 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竊得之前開財物  
18 多已發還被害人等，被害人等亦自始不提出告訴等情，請從  
19 輕量處適當之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4 檢察官 蔡佰達

25 檢察官 黃筱真